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交通 管制 業務	一. 交通 規劃	<一>交通管理規劃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二>交通調查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建立本市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
	二. 交通 管制 設施 設置	<一>管制設施規劃 設計	檢討、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
		<二>管制設施維護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清晰、完整及有效性，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三>工程發包監工 考核	1. 投開標作業精緻化，縮短招標發包所需時程，提昇工程採購績效。 監督廠商依工程進度按契約圖說規範施工，提昇品質，掌控期程，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估驗計價、驗收及結案等作業效率。
	三. 交通 控制 管理	<一>交通控制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健全委外查修維護制度，建立交控系統長期維護與發展機制。
	四.	<一>路口或路段改	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各界之建議或經交工處檢討或

交通改善工程	善工程	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以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更新 LED 燈面及鋁合金燈箱工程	交通號誌利用 L E D 省電及使用壽命長的優點，所需電力較傳統燈泡號誌所需電力為低。91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更新本市行車號誌，至 96 年底預定更新完成 1,659 處路口，將完成 83.49%，96 年度預定更新 195 處路口。
	<三>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新增及舊有設施維護管理，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四>控制器購置及裝設	依據市議會、區公所、里長或市民建議，經交工處派員實地勘查後於合乎設置號誌及確有改善號誌需要之路口裝設號誌及控制器；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老舊控制器，以維行車順暢安全。
	<五>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增設座式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以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六>鄰里交通改善工程	依議員、里長、市長等建議，為改善鄰里交通，配合局部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安全設施等簡易管制設施。
	<七>資訊可變標誌系統工程	1. 進行捷運路線的周邊路段路口之交通資料蒐集及路段交通資訊發佈等，以提高道路使用率、提昇平均行車速度及交通服務品質。提供用路人於進入交通壅塞地區或捷運施工區決策點前，作為改道判斷之參考指標。 藉由交通旅行時間資料蒐集、推估與發佈機制，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旅行時間與最短路徑查詢。
	<八>易壅塞、肇事路口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1. 於本市 10 處易壅塞、肇事路口設置 20 組附掛式閉路電視攝影機及於易壅塞、肇事之隧道、車行地下道設置 12 組攝影機及 8 面路段型資訊可變標誌顯示板，監控路口車流壅塞情形，提供交控中心即時調整交通號誌時制，並於隧道車行地下道內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監視車流狀況回傳交控中心。 可結合意外事故監控軟體，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監控錄影發生事故過程，提供分析肇事原因及事後防制之參考；另於路口、隧道口前方設置路段型資訊可變標誌顯示板用以提供即時交通壅塞、肇事訊息等相關資訊，以服務用路人及市民。
	<九>新式有聲號誌設置工程	因應行人專用時相之建置，需增加傳統有聲號誌功能，並調整播報方式，預定 96 年度完成 50 處路口之新式有聲號誌設置。